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非抗字第70號

再 抗告人 永安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 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馥鏡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例如：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則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 年度台抗字第 71 號、57 年度台抗字第 76 號、94 年度台抗字第 82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倘若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則應由其負舉證責任，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訴訟解決之（最高法院84 年度台抗字第 22 號、93 年度台抗字第

83 號、 94 年度台抗字第 105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法院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於民國108年2月18日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2年2月2日向相對人提示，未獲付款，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44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駁回相對人聲請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廢棄系爭本票裁定，准予強制執行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，並主張：相對人未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行使追索權，於原法院陳明其僅寄發通知書予伊，而該通知書並無對伊提示本票之意旨，可見相對人未為提示，原裁定誤認相對人已提示系爭本票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業已載明本票文字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地址、發票日，且系爭本票右邊記載欄復載明「此票背書人免作拒絕事由通知義務」等語，並有再抗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之印文（見司票卷第11頁），就系爭本票形式上觀之，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必要記載事項，及由發票人簽名之要件。則原裁定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該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並表明已於112年2月2日向抗告人之清算人提示請求付款（見原法院卷第86頁）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依系爭本票記載為形式上之審查，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，且再抗告人所為實體爭執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等由，廢棄系爭本票裁定，准予強制執行，其適用法規並無錯誤。再抗告人所執前詞，既屬執票人有無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核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其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

01 法 官 張文毓

02 法 官 邱靜琪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06 書記官 張淨卿

07 附表：

08	發 票 人	票 面 金 額	發 票 日	到 期 日	付 款 地	利 息	本 票 號 碼
	永安窯業股份有限公司	新臺幣 7500萬元	108年2月18日	109年2月17日	未載	未約定	CH00000000